

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评审颁发类“山东惠才卡”“渤海英才服务卡”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各市属开发区组织部(人力资源部),市直有关部门(单位):

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评审颁发类“山东惠才卡”发放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,详见附件1)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将进一步优化评审颁发类“山东惠才卡”“渤海英才服务卡”发放工作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凡我市符合评审颁发类“山东惠才卡”申报范围的人员均可先行申报“渤海英才服务卡”。贯彻《通知》中,市级及以下单位人员申报评审颁发类“山东惠才卡”应取得市级绿色通道服务凭证的有关要求,今后凡我市符合评审颁发类“山东惠才卡”申报范围的人员均可先行申报“渤海英才服务卡”,“渤海英才服务卡”管理期自发证之日起三年内有效。评审颁发类“山东惠才卡”的申报范围按照《通知》中有关规定执行。对于之前与上述要求不相适应的有关规定,均以本通知为准。

二、评审颁发类“渤海英才服务卡”发放周期调整为一年一

次。适应《通知》中，评审颁发类“山东惠才卡”发放周期调整为一年一次的有关申报要求，即日起我市评审颁发类“渤海英才服务卡”发放周期亦调整为一年一次。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，于每年6月17日前在“渤海英才服务卡系统”推荐上报申领人员信息至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，市人社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时评审。

评审颁发类“渤海英才服务卡”申领流程：登陆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—人社业务信息查询板块—滨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—滨州市人才公共服务平台—渤海英才服务卡系统（内有操作指南与市级及各县市区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联系方式）。

三、评审颁发类“山东惠才卡”的申报程序、注意事项等。按照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《关于做好评审颁发类“山东惠才卡”申报工作的函》（详见附件2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及时将本通知精神部署传达并按规定进行推荐申报。同时，要主动积极按照分级服务模式，建好协同服务机制，切实提高“山东惠才卡”和“渤海英才服务卡”发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，推动构建高效优质有温度的分级分类人才服务保障体系。

联系人：李迎

联系电话：0543-8173791

工作邮箱：bz_jy1zk@bz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 1. 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评审颁发类“山东惠才卡”发放工作的通知》
2. 《关于做好评审颁发类“山东惠才卡”申报工作的函》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滨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)